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Alco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董事重選之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如閣下不打算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1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董事的重選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推薦	4
附加資料	5
附錄一 — 董事重選之建議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附錄三 — 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程序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基準價格」	指	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及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主席函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主席)
梁偉成先生 (副主席)
郭冠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
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
劉宏業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11樓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董事重選之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董事的重選；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的重選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梁劍文先生、梁偉成先生、郭冠文先生、黃保欣先生、李華明先生及劉宏業先生。

主席函件

依據現行細則之第87(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份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但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在擔任該職務期間無須輪換卸任。每年卸任之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但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中，卸任者將由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另行協訂）。卸任董事可重選連任。該等卸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已載於本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發行股份授權」），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相等或多於股份基準價格5%之折讓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共558,667,72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11,733,5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其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之10%（「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推薦

董事認為董事重選之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主席函件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家金融機構之行政總裁。彼持有會計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深厚資歷。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獲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事會按市場薪酬指標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劉先生沒有其他所需披露的資料。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85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前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廣東大亞灣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榮譽主席、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榮譽會長。黃先生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事會按市場薪酬指標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黃先生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黃先生沒有其他所需披露的資料。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共558,667,720股。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5,866,772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只可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如要支付溢價，則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項中支付。現擬本公司可自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之影響。惟當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引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5.05	4.29
八月	4.91	4.25
九月	4.70	3.63
十月	4.25	3.71
十一月	3.78	3.40
十二月	3.96	3.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19	2.50
二月	2.95	2.67
三月	2.78	2.50
四月	2.60	2.29
五月	2.50	2.31
六月	2.40	2.1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2.10	1.8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董事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股份。Kimen Leung UT Limited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之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梁偉成先生與梁劍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men Leung UT Limited持有187,019,8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沒有其他改變，Kimen Leung UT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2%，因此Kimen Leung UT Limited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以致主要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付出每股價格或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1月23日	142,000	2.70	2.67
2008年1月24日	30,000	2.68	2.68
2008年1月25日	50,000	2.72	2.72
2008年1月28日	14,000	2.75	2.75
2008年1月29日	56,000	2.89	2.86
2008年1月30日	400,000	2.86	2.80
2008年2月1日	202,000	2.92	2.89
2008年2月4日	52,000	2.89	2.89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程序如下：

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投票表決是按上市規則要求或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有關以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銷之際）：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

由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股東之法定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股東本人所提出之要求。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茲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或購回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折讓價配發及發行，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及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或在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1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享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之股份投票，猶如他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優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但並不包括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論，優先者取決於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